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雅筑
電話：02-7736-5930
Email：yc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113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關於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銓敘部、考選部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6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並以銓敘部109年8月3日法三字第1094956901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2591號令會銜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3日部法三字第109495835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08/11 09:18: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8/11

1090029023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聖鈞
電話：02-82366502
E-Mail：schung@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949583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Z02D189405_109D2020275-01.pdf）

主旨：關於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本部、考選部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6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業於民國109年8月3日以本部部法三字第1094956901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2591號令會銜發布一案，檢送上開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選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03 12:30:30

1090113438 收文日期:109/08/03

銓敘部、考選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0949569012 號
選規一字第 109000325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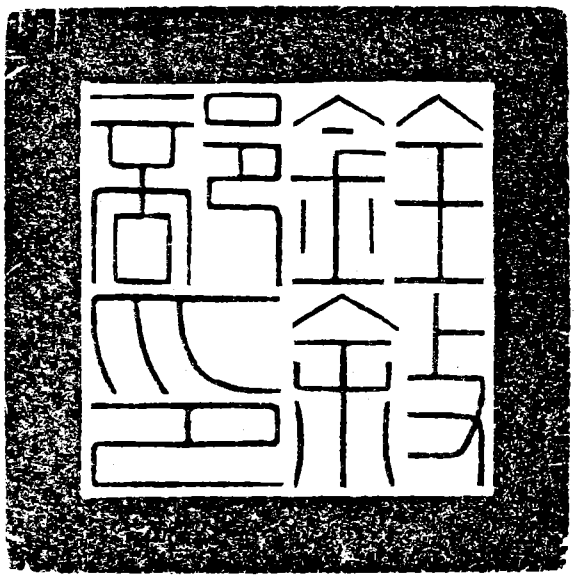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6 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考選部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銓敘部

部長 周弘憲

部長 許舒翔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0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949569012號

選規一字第10900032591號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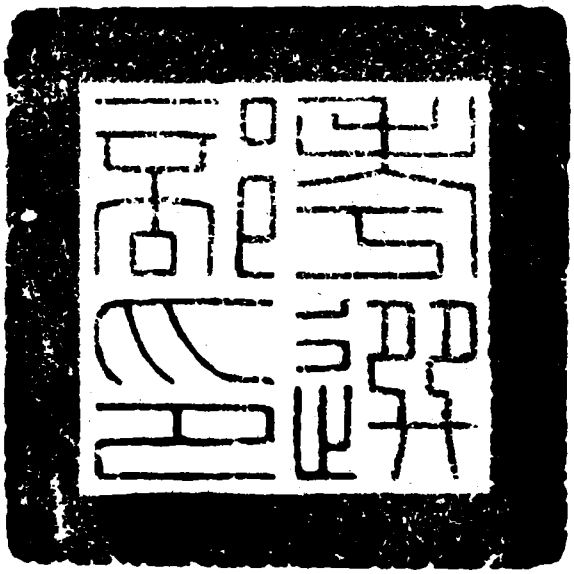

2

3

4

5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